**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42人座)司機：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1月17日以後出生），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在期限內者優先。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4、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區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自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12:00-13:30為休息時間，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總務處

 校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 電話：03-8841198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繳交影本)。

 四、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八、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

 口試：占60% 。 路考：占40%

 二、考試時間地點

1. 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前準時報到，報到處設於總務處，並自09時15分依報名順序辦理人員口試、路考。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本校圖書室)

 校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 電話：03-8841198分機141

 (三) 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1. 公布時間：**於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2. 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或書面通知後，於本校通知日前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3. 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服務其間表現優異經考核為優者得以續聘一年。)

柒、隨附契約內容、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 109 年 1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照片 |
| **年 齡**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學 歷** |  |
| **現 職**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專 長** |  |
| **通 訊 處** |  |
| **經 歷** |  |
| **審查證件** |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男須役畢證明□身份證正本 □體檢表正本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無者免)□其他 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證明、專長證明。 (無則免)（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
| **資格審核 結 果** |  |
| **備 註** | 1. 如本校查證相關審查證件有偽造、欺騙或不實情事，即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報名表件請備齊裝封後送至本校，如有缺漏自行負責。
 |

 **本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章：**

|  |  |
| --- | --- |
| 花蓮縣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科別及專長：校車司機 准考證編號：\_\_\_\_\_\_\_\_\_\_\_\_\_\_\_\_\_(學校填寫) |
| 口試、路考：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星期四) |
| 時間 | 上午09時15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考試報到時間: 08:45~09:00) |
| 地點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51號） |
| 注意事項：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於109年1月16日(星期四 ) 08：45~09：0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09：1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 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 路考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扣總成績 3~5分。 |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一、僱用期限：自試用合格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僱用報酬：本校駕駛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內含須自付勞健保費)，**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為8小時(上午06：30~10：30、下午14：30~18：30)，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寒、暑假仍須上班，工作內容待學校安排。

四、報名時需繳驗**近二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需工本費NT100元）。地址：花蓮市府前路21號；或至各分局提出申請，委由分局協助辦理；亦可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線上申請。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

1、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監理分站辦理申請。

2、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六、基本健康檢查：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七、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另在不影響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司機須協助校園整潔及環境綠美化等校方指派之工作，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並擇於寒、暑假補假或支領加班費(視搭乘校車結餘款決定)，除經校方同意不得支領額外費用。

八、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經錄取者，**待學校通知日起**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明瞭上述說明，同意遵守說明所述規範，並履行各項義務。如違反上述規定，同意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相關規定處理，並拋棄先述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之校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109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口試評分表**

**評分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分內容 | 考生01 | 考生02 | 考生03 | 考生04 | 考生05 |
| 一、交通規則（20％） | 熟知國內交通法規（10％） |  |  |  |  |  |
| 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之認知（10％） |
| 二、車輛保養常識 （33％） | 大客車消防安全法規認知（9%） |  |  |  |  |  |
| 逃生設備與避難疏散觀念。（8%） |
| 出車檢查應注意事項。(8%) |
| 中大型巴士保養及維修。(8%) |
| 三、突發狀況應變能力（30％） | 緊急事故聯繫與通報作為(10％) |  |  |  |  |  |
| 緊急事故學生安輔作為(10％) |
| 緊急事故車輛狀況排除(10％) |
| 四、學經歷（5％） | 近三年內曾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車司機達三個月以上（5％） |  |  |  |  |  |
| 近三年內曾擔任20人座以上遊覽車、公車、接駁車司機達三個月以上(2％) |
| 近三年曾擔任其他客、貨運輸業相關職業達三個月以上(1%) |
| 五、個人專長與團隊合作（12％） | 近二年內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每4小時得1分（4％） |  |  |  |  |  |
| 個人生活習慣及是否易於溶入校園文化(表達能力及菸、酒、檳榔之習慣)4% |
|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興趣、專長(如水電、園藝、藝術創作等)（4％） |
| 六、得分小計 |  |  |  |  |  |
| 七、轉換權重後得分(60%)(由工作人員填寫) |  |  |  |  |  |
| 八、路考(40%) |  |  |  |  |  |
| 總分 |  |  |  |  |  |
| 評分說明：評分高於90分(含)或低於80分時填寫 |

委員簽名：